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4月3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和新华环保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和新华环保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新华环保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新华环保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000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新华环保份额。

[illegible]

2)新华环保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与新华环保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新华环保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新华环保B份额与新增场内新华环保份额。

[illegible]

4)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新华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数+新华环保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新华环保份额数+环保A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数+环保B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 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8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9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8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新华环保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新华环保 A 份额和新华环保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新华环保份额为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新华环保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新华环保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原新华环保 B 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B 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此外,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分拆为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和场内新华环保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新华环保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4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由于4月8日有可能会出现折溢价交易情形价格大幅波动,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于2015年4月8日停牌一天,2015年4月9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4月9日上午10:30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新华环保A和新华环保B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新华环保A和新华环保B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新华环保A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4月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新华环保A和新华环保B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8日新华环保A和新华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4月9日新华环保A和新华环保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的《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新华环保B份额、新华环保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4月8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NCF环保A	NCF环保B	新华环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164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新华环保A 份额与新华环保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华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2015年2月4日,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3月4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多方沟通,交易对方可能为独立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范围初步拟定为网络及通讯类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现正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单笔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开展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30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2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3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4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5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6	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8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9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三、活动内容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000857)单笔转换为上述基金,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享受1折优惠。

活动细则: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从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000857)单笔转换为指定基金。从其他基金转入的交易,或定期转换计划,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单笔转换的交易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3、若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四、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4月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中信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4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3004
招标日期	2015年4月2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3日	兑付日期	2015年7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00%
有效投标总量	132.7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6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0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价格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

2.1.8 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2 锁定期安排

2.1.13 拟上市地点

2.1.14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8 锁定期安排

2.2.9 拟上市地点

2.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4月9日17: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51 传真:0412-72136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荣信投票”

3、股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荣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01元
2.1.2	标的资产	2.02元
2.1.3	交易价格	2.03元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04元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元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元
2.1.7	发行方式	2.07元
2.1.8	发行价格	2.08元
2.1.9	发行数量	2.09元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元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元
2.1.12	锁定期安排	2.12元
2.1.13	拟上市地点	2.13元
2.1.14	决议有效期	2.14元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元
2.2.2	发行方式	2.16元
2.2.3	发行价格	2.17元
2.2.4	发行数量	2.18元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元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0元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1元
2.2.8	锁定期安排	2.22元
2.2.9	拟上市地点	2.23元
2.2.10	决议有效期	2.24元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1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公绍壮

联系电话:0412-7213603

联系传真:0412-7213646

通讯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

邮政编码:11405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价格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			
2.1.8	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2	锁定期安排			
2.1.13	拟上市地点			
2.1.14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8	锁定期安排			
2.2.9	拟上市地点			
2.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V”,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____月____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22
债券代码:122140 债券简称:12宁港01

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5年4月16日

摘牌日:2015年4月16日

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4月16日发行的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2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宁港01、122140;

3、发行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2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计息期限: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9%;

3、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4、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5、债券付息兑付日:2015年4月16日;

6、摘牌日:2015年4月16日。

三、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宁港01”持有人。

四、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